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文件 南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宛城管〔2023〕154号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南阳市公安局 南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关于推动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的市政设施类、 园林绿化类事项融合联办的通知

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园林绿化中心所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科室：

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园林绿化中心研究，决定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城管部门负责的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等5个事项以及公安交管部门负责的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事项实行融

合联办。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便民利企、协同高效原则，通过整合资源、压减环节、优化流程，突破审批单位在相关业务中各自独立的运作模式，将以往需要城管、公安交管两个部门串联办理的事项予以融合，推行“一次申请、一并答复、一次许可”服务模式，实现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的市政设施类、园林绿化类事项“一套材料、一次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联动办理、限时办结”，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群众、企业办事满意度。

二、融合联办事项

1.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管部门负责)。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管部门负责)。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园林绿化中心、城管部门负责)。
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园林绿化中心、城管部门负责)。
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城管部门负责)。
6.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三、相关法律依据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

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四、工作流程

(一)“一窗式”受理，城管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

南阳市项目业主单位在行政审批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或者在政务服务网申请，城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查，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执行“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提前审查”，对于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当天告知申请人缺少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容缺受理，提前审查”有关要求实施。申请人及相关证明材料出具人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补正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

1. 对涉及水电气暖信等公用服务行业申请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1)2021年8月23日市公安局下发《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取消

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道路挖掘施工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宛公通[2021]167号),从即日起,针对中心城区企业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电信等道路挖掘、占道施工项目,一律施行“零审批”、“零承诺”、“零报备”,即管线施工单位根据需要实施道路挖掘、占道施工项目,不需要向公安部门进行任何审批、承诺、报备程序。

(2)实施“非禁免批”制。对外线工程符合“三无”服务范围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实行“非禁免批”,由供水、燃气、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负责建设。

下列事项属于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三无”服务范围。①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4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且开挖、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100米;②燃气:设计压力10千帕以下(不含10千帕),接入管线直径不大于10厘米,管线长度不大于200米,且开挖、占用道路(城市道路、公路)和临时占用绿地长度不大于100米;供电:电压等级在400伏及以下,报装容量不大于160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150米;5G基站、城市照明、监控等综合改造电力接入工程。

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三无”服务项目,不需办理备案、规划施工、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交通、公安交通管理、园林绿化和城管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对不符合“非禁免批”制但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15米、敷设管线长度在200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面积不超过20平方米的水、电、气、暖、信外线接入工程(不含城市主干道,快速路,新、改、扩建

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及抢修工程)实施告知承诺制。水、电、气、暖、信施工单位仅需填报提交“水、电、气、暖、信承诺制事项申请表”,城管部门不再进行批前审查,直接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即时办结。

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及“非禁免批制”的水电气暖信外线工程实施城管部门全权代表审批制。水、电、气、暖、信施工单位向城管部门提交《水电气暖信行政许可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城管部门根据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布南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试行)的通知》和南阳市公安局《关于取消企业用电用水用气等道路挖掘施工项目审批流程的通知》相关要求,对申请中所需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安交管部门意见等要件进行豁免,管线施工单位经城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即可施工。城管部门将严格按照“当日接、当日结”工作标准,1个工作日办结。

2. 对涉及非水电气暖信等其他情形申请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对涉及非水电气暖信等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例如道路开设出入口、门店装修占用道路等情形,无需到公安交管部门申请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直接由城管部门受理,1个工作日内召集公安交管、园林等有关部门开展实地勘察并出具联合勘验意见,城管部门根据勘验意见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反馈给申请对象。

(二) 建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城管部门在作出的涉及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政审批或

许可后,要第一时间将施工信息同步告知公安交管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相应职责分工做好全过程监管指导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办理,是直面民生关切、优化营商环境的务实之举。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有效性,着力创新,改进方式,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二)推进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做好工作协调,协同推进实施。要加强对基层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窗口工作人员要尽快熟悉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和告知,努力实现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办理“一件事”“跑零次”目标。

附件:1.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办事指南

2.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审批办理流程图

3.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申请表(联办)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1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 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涉及的内容：

1.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城管部门负责）
2. 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管部门负责）
3.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园林绿化中心、城管部门负责）
4.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园林绿化中心、城管部门负责）
5.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城管部门负责）
6. 影响交通安全占道施工审核（公安交管部门负责）

适用对象：法人，其他组织。

二、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法律依据

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 《城市绿化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四、受理机构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五、决定机构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六、申请条件

（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1. 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的；2. 妨碍交通的；3. 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4. 其他原因所必须的（树木发生严重病虫害已无法挽救；树木危及人身、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的；树木妨碍交通的；树龄已达更新期的；树木密度过大需要间伐、间移的；改造绿化设施所必须的）需提供情况说明、树木绿地位置图。

（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审批、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3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七、申请材料

事项类别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材料详细要求	必要性及描述	出具单位
水电气暖信等公用事业行业	承诺制	水电气暖信行政许可申请表（承诺制）				
	城管局全权代表制	水电气暖信行政许可申请表（城管局全权代表制）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涉及树木和绿地的，绿地、树木位置图应在1:1000或1:500电子信息图上标明树木或绿地位置）	纸质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
		身份证	复印件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
		营业执照	纸质或电子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或通过数据共享减免
其他情形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表（联办）	纸质或电子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纸质或电子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或通过数据共享减免
		施工图纸技术设计材料（涉及树木和绿地的，绿地、树木位置图应在1:1000或1:500电子信息图上标明树木或绿地位置。）	纸质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
		身份证	复印件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
		营业执照	纸质或电子	一份	必要	申报者提交或通过数据共享减免

八、申请接收

申请方式：网上申请，现场窗口申请

联系电话：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0377-61387686

九、办理基本流程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人员	审批标准	办理结果
受理	申请人在河南省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结果送达方式；到市市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起申请的，现场受理。			
审核审批 办结、送达	1个工作日	窗口工作人员审核	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或符合“容缺受理”要求且符合法定情形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法定情形的，不予受理。	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的出具《受理通知单》并短信或电话通知，并推送给交管部门； 2、材料不齐全，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出具《补正告知书》； 3、基本条件具备、关键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但非关键性材料欠缺的事项，经过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先予受理领取结果前补齐材料（容缺受理）。 4、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现场踏勘（特殊环节）3个工作日	现场踏勘，判定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特殊环节不计入审批时限）	（一）踏勘通过的进入审批环节； （二）踏勘不通过的，不符合法定情形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窗口负责人审批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规划开展审查，并根据交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决定	（一）审查通过的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二）审查不通过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窗口工作人员办结、送达	作出最终审批结果，制作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 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 工作日。

承诺期限：1 个工作日。

十一、结果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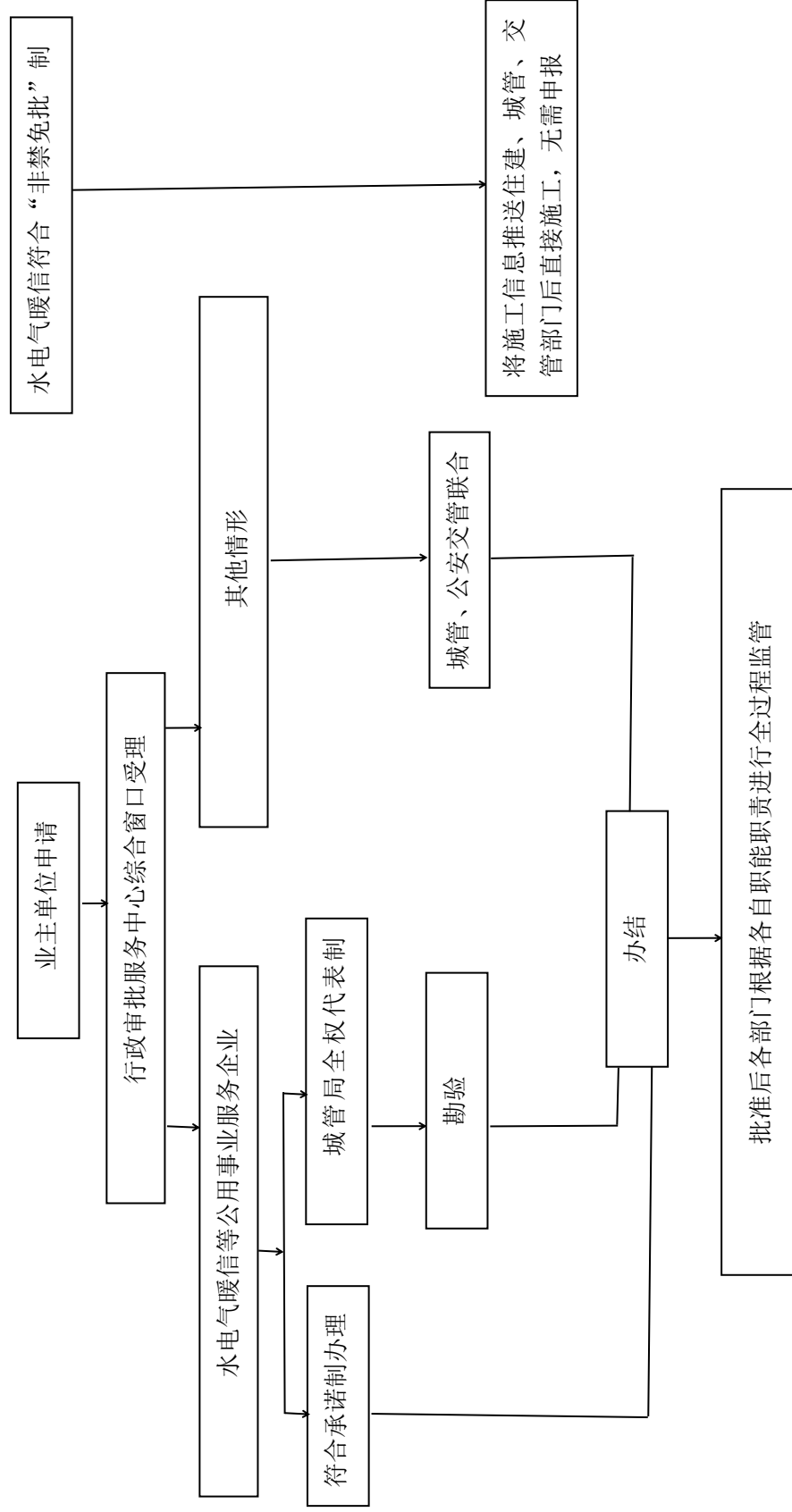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送达。

十二、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377-61387686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审批 办理流程



附件 3

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融合事项”申请表 （联办）

申请单位 (盖章)	XXXX 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三	电话	XXXX
		地址	南阳市 XX 区 XXXX		
施工单位	XXXX 有限公司	经办人	李四	电话	XXXX
		地址	南阳市 XX 区 XXXX		
项目名称					
使用地段	南阳市 XXXX 区 XXXX				
申请理由	根据...（文件），对....（项目）进行施工，目的.../达到...效果。				
计划施工期限	XXX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涉及市政设施、和使用道路面积及类型（如无，删除）	人行道长 0 米，宽 0 米，面积 0 平方米。 车行道长 0 米，宽 0 米，面积 0 平方米。 路灯 个				
涉及绿地面积及类型（如无，不填）	绿地长 0 米，宽 0 米，面积 0 平方米。 使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占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以上均无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树木类型和作业情况（可另附表）	树木座落： 品种、数量和规格： 作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砍伐城市树木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城市树木 移植去向：根据园林部门指导意见移植。 以上均无 <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相关部门勘查后，在此栏签字）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交通组织方案简介、交通安全疏导、设施维护保障方案简介（施工影响交通的需填写，详情可另附页）； 2、城管、公安交管等部门勘验意见附后。				

